

2026 年度安徽农业大学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合同

买 方：安徽农业大学

电话：65786084

卖 方：合肥京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965082616

0551-64288388

据“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 (3) “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本协议以及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 2026 年度安徽农业大学车辆定点租赁服务项目中标结果：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基准价*费率 75%。详细价格表由卖方提供附于合同后。本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四、服务期限

自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未续签的，若学校有紧急公务临时用车需求，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继续提供服务，临时用车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日，超过部分双方另行协商。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服务完成后由使用单位在结算单上进行考核，一项目一考核，业主主管部门对全校用车进行年度考核验收，年度验收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六、付款方式

按买方实际用车情况据实结算。服务结束后，卖方提供符合买方财务部门要求的正规发票后应及时提交相关报账材料，配合使用老师办理支付手续，买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费用。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 每次租赁用车期间，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单日包车租赁服务费用报价包含单日行驶 8 小时以内及行程 100 公里以内，如超时、超程，费用另计。长途包车租赁(含驾驶员)去外地，驾驶员的住宿费用由买方负责解决，餐费由卖方承担。驾驶员住宿可参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差旅住宿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2034 号)中的其他人员住宿标准，由用车单位带车工作人员在标准限额内，以公务卡结算并据实报销。

2. 卖方坚持履行“宾客至上，信誉第一”的服务宗旨，提供车辆必须成色新、车况好(6 年以内)、卫生整洁无异味，各项保险齐全(机动车损失险、三者责任险 100 万、座位险(2 万)、不计免赔、交强险)。

3.卖方要切实保障买方人员出行安全，恪守职业道德，文明守信、诚实守信。租用期间，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保险以外的全部费用);

4.卖方的车辆必须合法经营、证照齐全、持有交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营许可证和通行证，驾驶员要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

5.车辆租用期间出现突发事件和故障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卖方应第一时间确保买方乘客人身安全，并组织人员、车辆保障好买方形程，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车辆包租、裸租，卖方须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供对应车辆，租用期间，卖方不得无故调用、调换已租车辆，因维修或办证影响买方使用，必须及时提供替代车辆，租期内买方不承担车辆维修、保养、年检、保险等费用。(车辆裸租时因操作不当及违法、违章经鉴定核实的除外)。每次车辆裸租时须再另行补充一份协议，注明租用起止日期、安全约定便于日后结算;

7.卖方接受买方指定的专人通知联系租车事项。凭卖方盖章的车辆使用结算单(驾驶员应填写起止时间、里程、地点)，由买方用车人核实并签字认可，再凭此单据结算费用;

8.租期内卖方驾驶员服从买方调度安排，为确保安全行车，卖方驾驶员有权拒绝超载、超限、超速等违法行车的行为。买方乘坐人员要自觉爱护车内设施，人为造成的损失按价赔偿。驾驶员不许提无理要求或故意刁难乘客，否则买方可以要求更换车辆或拒付租车款。

9.卖方作为买方零星租车的服务单位应配备(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商务车、新能源车)等车型均有,并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优先保障买方师生用车需求。市区范围内紧急租赁服务需求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用车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免收。

九、违约责任

1、租用期间,卖方应当按照买方要求提供服务,杜绝拒绝接单行为,且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按质提供租车服务,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卖方应支付买方违约金 500 元整,累计三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卖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时,应当提前或及时通知买方,以减轻可能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除不可抗力外,因卖方上述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如赔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另行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交通事故等情况,其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在运营过程中,由于卖方驾驶员驾驶不当、车辆自身故障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卖方承担侵权责任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买方须按合同要求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否则应按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卖方违约金。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农业大学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农业大学 卖 方：合肥京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 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永鑫

日 期：2026.4.10 日 期：

附件：2026 安徽农业大学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供应商及 租赁价格

一、合肥京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永鑫

联系电话：13965082616/15375352990/梁剑 19154008272

1、自驾租赁（不含驾驶员）

除燃油费、充电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违法及责任事故产生的由用车单位承担的费用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各类车型自驾租赁价格上限为：

车辆类型	规格	日租价格（元）
轿车	18 万元以下	172.5
	18—25 万元	225
	18 万元以下 (新能源车型)	142.5
	18—25 万元 (新能源车型)	195
商务车 (越野车)	18 万元以下	225
	18—25 万元以上	270
	18 万元以下 (新能源车型)	172.5
	18—25 万元以上 (新能源车型)	217.5

备注：1、日租指 24 小时以内（含 24 小时）100 公里，日租 4 小时以内（含 4 小时）60 公里为半日租，费用为日租金一半，超出公里数部分：轿车、商务车（越野车）、新能源汽车均按 2 元每公里另行计费。

2、轿车：长度 4500mm 及以上，轴距 2500mm 及以上，座位数 4 座及以上；商务车：长度 4800mm 及以上，座位数 7 座及以上；越野车：长度 4300mm 及以上，座位数 5

座及以上；纯电动汽车：续航里程 400KM 及以上。

2、公务包车租赁（含驾驶员）

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单日包车租赁服务费用报价包含单日行驶 8 小时以内及行程 100 公里以内，如超时、超程，费用另计。长途包车租赁（含驾驶员）去外地，驾驶员的住宿费用由用车单位负责解决，餐费由入围供应商承担。驾驶员住宿可参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差旅住宿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2034 号）中的其他人员住宿标准，由用车单位带车工作人员在标准限额内，以公务卡结算并据实报销。

各类车型公务包车价格上限为：

车辆类型	规格	价格（元）			
		半日租（4 小时包 60 公里）	日租（8 小时包 100 公里）	超时费（元/小时）	超公里（元/公里）
轿车	18 万元以下	195	367.5	13.5	1.8
	18—25 万元	217.5	420	13.5	2.1
	18 万元以下 （新能源车型）	180	337.5	13.5	1.8
	18—25 万元 （新能源车型）	202.5	382.5	13.5	2.1
商务车 （越野车）	18 万元以下	225	405	13.5	2.1
	18—25 万元	255	472.5	13.5	2.4

	18 万元以下 (新能源车型)	202.5	382.5	13.5	2.1
	18—25 万元 (新能源车型)	217.5	412.5	13.5	2.4
中型客车 (车长小于 6 米且乘坐 人数为 10-19 人)	燃油车型	375	750	21	3.6
	新能源车型	262.5	637.5	21	3.6
大型客车 (车长大于 或等于 6 米 或者乘坐人 数大于或等 于 20 人)	23 座以下	442.5	825	21	4.35
	23—39 座	502.5	900	21	4.35
	40—50 座	577.5	975	21	4.35
	51 座以上	645	1050	21	4.35
	23 座以下 (新能源车型)	382.5	600	21	4.35
	23—39 座 (新能源车型)	457.5	675	21	4.35
	40—50 座 (新能源车型)	525	750	21	4.35
	51 座以上 (新能源车型)	592.5	825	21	4.35

备注：1、长途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行驶总公里-100公里*租赁天数）*超公里费，长途包车指赴合肥市区外公务出行包车2天以上（含2天），长途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
 2、超时费上限为200元封顶；
 3、一天内，单趟服务时间不超过2小时按分时租赁服务价格结算，分时租赁服务价格达到半日包车租赁价格按半日包车租赁结算，超2小时不足4小时按半日包车租赁结算；
 4、超过8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费用=日租费+超时费+超公里费；
 5、公务包车租赁提倡使用新能源汽车；
 6、轿车：长度4500mm及以上，轴距2500mm及以上，座位数4座及以上；商务车：长度4800mm及以上，座位数7座及以上；越野车：长度4300mm及以上，座位数5座及以上；纯电动汽车：续航里程400KM及以上。

3、分时租赁

分时租赁服务价格上限：

车型	价格（元）		
	起步价 （3公里或7分钟）	里程费 （元/公里）	时长费 （元/分钟）
轿车 （新能源汽车）	13.5	2.4	0.525
商务车 （新能源汽车）	17.25	2.4	0.75

备注：1. 市区内单程公务出行优先使用分时租赁服务；2. 轿车：长度4500mm及以上，轴距2500mm及以上，座位数4座及以上；商务车：长度4800mm及以上，座位数7座及以上。

跨区域公务出行（合肥市区）包车按照以上公务包车租赁（含驾驶员）标准结算费用。

以上（1）—（3）不同车型分类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动车类型》（GA 802—2019）执行：小型客车，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小于或者等于9人；中型客车，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为10—19人；大型客车，车长大于或等于6米或者乘坐人数大于或等于20人。

